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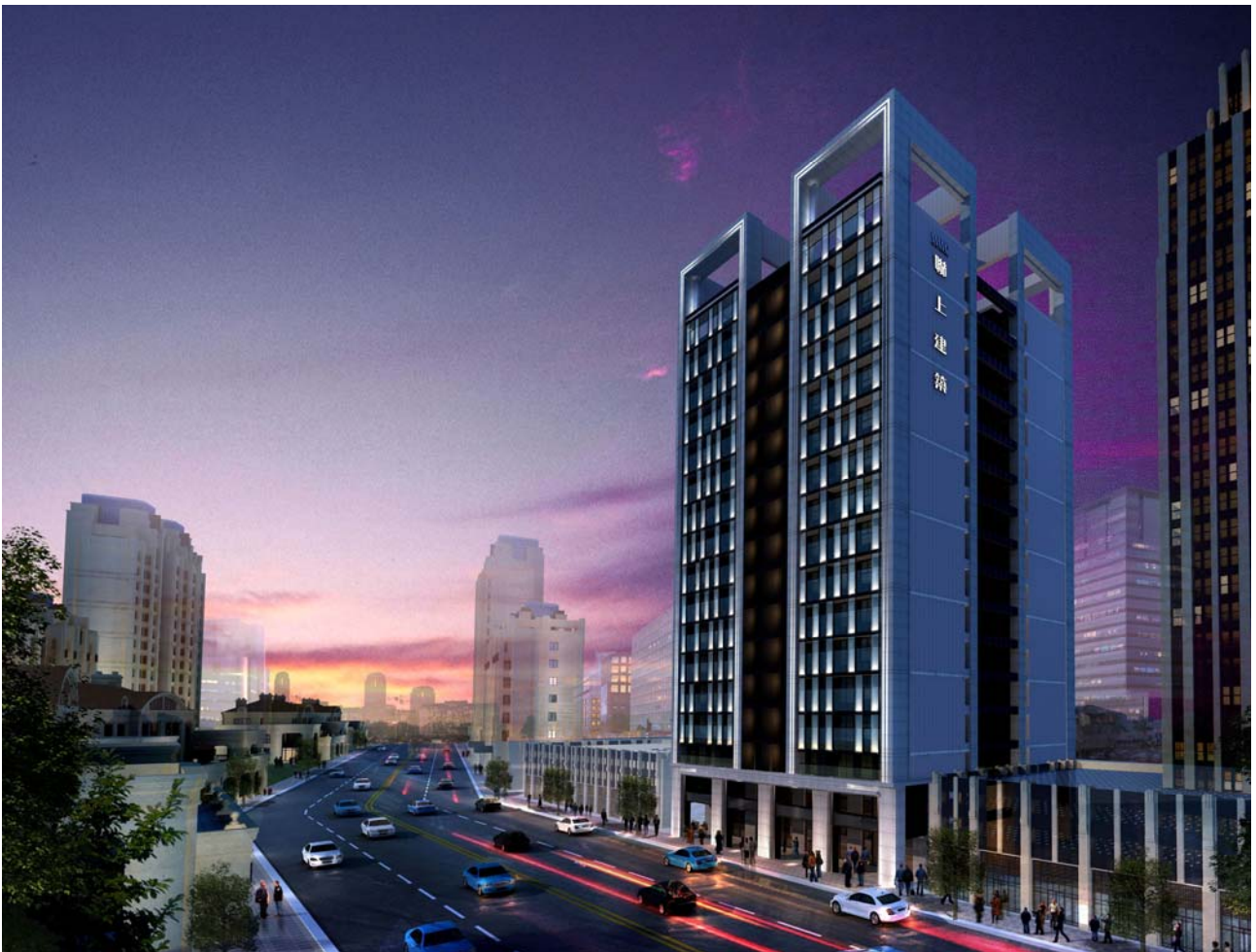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4113
------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一	4
陸、選舉事項	5
柒、討論事項二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附件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10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執行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5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十、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	46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61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廢除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柒、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19,212 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18,261 元，皆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

- (四)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相關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子霖、黃健豪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四(第 12~21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2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
監察人相關規定及考量營運需要，修正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26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股東會議事
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28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董事及監察
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9~30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廢除本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考量本公司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擬廢除「衍生性
商品交易辦法」，且日後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件。

(3)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1~45 頁)及附件十(第 46~47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8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9 頁)，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黃崇榮	592,732 股	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	高市電器公會第七、八屆理事 光譜企業有限公司財務 總經理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宏傑	0 股	東海大學 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王重智	0 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營運系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經理

(4)如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5)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六屆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29,668 仟元，其中出售房地收入為新台幣 526,478 仟元，租賃收入為新台幣 3,190 仟元；較 104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930,813 仟元，減少新台幣 401,145 仟元；及稅前淨利新台幣 39,837 仟元，較 104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287,15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47,321 仟元。故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 104 年度大幅下降，每股盈餘 0.14 元。

一、經營方針

105 年度雖然面對整體不動產環境凜冽寒冬，106 年度聯上實業仍一步一腳印，穩健紮實的踏出每一步，將以最穩健之步伐，秉持一貫專注本業之精神及高度競爭力，以深耕高雄為主軸，持續於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及台南、桃園地區等地推出高優質建案。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529,668	100
營業成本	(360,265)	(68)
營業毛利	169,403	32
營業費用	(81,500)	(15)
營業淨利	87,903	17
營業外收入(支出)	(48,066)	(9)
所得稅費用	(10,499)	(2)
稅後淨利	\$ 29,338	6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529,668	100	\$ 930,813	100	
	營業毛利	169,403	32	321,662	35	
	稅前淨利	39,837	8	287,158	3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9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1		7.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7		11.04
		稅前純益		1.94		13.96
	純益率(%)		5.54		28.96	
每股盈餘(元)		0.14		1.37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案模式：依據景氣現況適時適量調整推案模式，並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立足長期深耕之高雄市場，跨足台南、桃園地區，持續提供更廣大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消費者購屋針對建築結構安全之危險意識大幅提高，突顯出建設公司品牌價值之重要性與獨特性，「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在市場上多年來已獲得海、內外多方之肯定。聯上建築團隊持續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房地合一稅實施前已取得、整合收購一萬四千餘坪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之土地原料，積極去化開發庫存土地原料為首要之務，並確實掌握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嚴選承攬包商、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工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永 義

經理人：蘇 永 義

主辦會計：林 美 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監察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監察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年4月17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41134)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3年8月19日	
面額(每張)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	
利率	0%	
期限	五年，到期日：108年8月19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它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債已有轉換新台幣411,700,000元，共計申請轉換為普通股19,511,709股；於105年8月19日賣回新台幣187,900,000元，於105年12月22日贖回新台幣400,000元，並於105年12月23日終止櫃檯買賣。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年4月17日

公司債種類	10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6701)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5年10月27日	
面額(每張)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0.95%	
期限	五年，到期日：110年10月27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子霖、萬益東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它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F., No.34, Jianguo 2nd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建國二路 34 號 5 樓

T+ 886 (7) 237 8885

F+ 886 (7) 237 8558

www.rsm.tw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上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上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房地收入為經營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細節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並核對銷售系統資料及總帳明細，以評估聯上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四)營建存貨，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減損，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上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9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取得聯上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聯上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計劃書，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聯上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上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44869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698	1	\$ 341,23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	12,8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4	—	1,0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79	—	12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6,651,421	90	6,220,692	8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99,926	2	70,8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84	—	9,1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77	—	1,9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9,569	93	6,657,699	9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7,739	—	7,8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7,234	—	9,4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306,747	4	306,747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919	—	65,7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872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8,511	7	389,716	6
1XXX 資產總計	\$ 7,388,080	100	\$ 7,047,415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921,550	40	\$ 2,612,430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79,973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9,20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6,788	—	9,95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4,244	1	66,81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十七))	1,350	—	2,6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61	—	46,8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9,751	—	55,22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9,618	2	140,3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7,573	—	8,220	—
2310 預收款項	93,491	1	126,405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3,36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 款(附註六(十二))	—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5,903	—	81,6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45,302	45	3,193,106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494,855	7	168,1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三))	1,136	—	1,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5,991	7	169,385	3
2XXX 負債總計	3,841,293	52	3,362,491	48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057,646	28	2,057,646	2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808,029	11	808,314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560	3	181,6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521	6	637,020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93	—
3XXX 權益總計	3,546,787	48	3,684,924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88,080	100	\$ 7,047,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黃健豪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529,668	100	\$ 930,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360,265)	(68)	(609,151)	(65)
5900 營業毛利	169,403	32	321,662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477)	(6)	(45,97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23)	(9)	(48,48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00)	(15)	(94,462)	(10)
6900 營業淨利	87,903	17	227,20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9	1	3,4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4)	(2)	127,170	14
7050 財務成本	(41,781)	(8)	(70,65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66)	(9)	59,958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837	8	287,15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0,499)	(2)	(17,588)	(2)
8200 本期淨利	29,338	6	269,570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	—	(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	—	3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	—	1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82	6	\$ 269,751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黃健豪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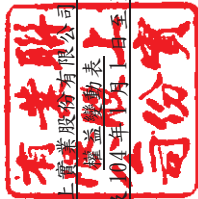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78,321	\$ 652,148	\$ 99,535	\$ -	\$ 1,106,476	\$ (248)	\$ 3,236,232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82,068	-	(82,068)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	(24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724)	-	(147,724)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508,826)	-	-
B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508,826	-	-	-	269,570	-	269,570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160)	341	181
D3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410	341	269,751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6,66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0,499	156,166	-	-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7,646	\$ 808,314	\$ 181,603	\$ 248	\$ 637,020	\$ 93	\$ 3,684,92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7,646	\$ 808,314	\$ 181,603	\$ 248	\$ 637,020	\$ 93	\$ 3,684,924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	-	26,957	-	(26,957)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134)	-	(167,134)
B5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248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8)	29,338	-	29,338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6	(62)	(56)
D3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44	(62)	29,282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5)
T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285)	-	-	-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57,646	\$ 808,029	\$ 208,560	\$ -	\$ 472,521	\$ 31	\$ 3,546,7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黃健康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9,837	\$ 287,1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9	1,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6)	10,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1,781	70,658
A21200 利息收入	(255)	(2,706)
A21300 股利收入	(3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7,4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4)	(3,62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46	-
A299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0,091	12,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25)
A31150 應收帳款	12,812	(6,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7	(7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7)	(5)
A31200 存貨	(430,729)	(638,239)
A31230 預付款項	(29,084)	(19,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77)	2,394
A32130 應付票據	(3,162)	33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568)	27,762
A32150 應付帳款	(1,343)	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60)	(15,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25)	(340,3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95)	66,050
A32210 預收款項	(32,914)	(85,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60)	77,7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8,672)	(701,730)

(轉下頁)

(承上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	2,8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92)	(47,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46)	(32,018)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612,115)	(778,82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03)	(216,1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7	219,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81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8,5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6,797)	7,655
BBBB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32,905)	239,4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3,060	523,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940)	(410,3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4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6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13,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34)	(147,7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8,486	(85,7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46,534)	(625,1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232	966,3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98	\$ 341,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黃健豪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3,177,640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利益		5,636	99 年度以後應計退休金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9,338,1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3,817)	
可供分配盈餘		<u>\$469,587,628</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404,328)		每股約當配發 0.128323 元
分配項目合計		<u>(26,404,32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43,183,300</u>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9,338,169 元 * 10% = 2,933,817 元

註 2：截至 **106.2.28** 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205,764,581 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 3：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4：現金股利畸零款之處理方式，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過戶手續完成之前， <u>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u>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原五董三監制，因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至少由三席獨立董事，故原董事席次修正為五至十人，且明訂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原監察人相關規範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u>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內容新增至第十六條之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1)本條號新增 (2)原條號第十六條之一、調整為第十六條之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二十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u></p>	<p>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故相關職權事項調整說明。</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二十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p>	<p>廢除監察人制故原條文刪除。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取代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p>第廿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文字修正及刪除監察人內容。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甲、營業報告書。 乙、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決算表冊相關程序。
<p>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p>	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原委託書送達期限誤植，予以更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表頭 董事選舉辦法	表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變成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說明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p>第九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刪除。	新增獨立董事提名制度及審核文件保存期限。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刪除。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刪除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案：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議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p>	<p>第七案：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p>	<p>一、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名稱，酌修正文字。</p> <p>二、爰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股本二十億以上未滿一佰億元之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責。</p> <p>三、爰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九條修訂，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八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八案：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爰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議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00531121 號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股本二十億以上未滿一佰億元之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責。</p>
<p>第九案：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案：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一、爰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第十四條修訂，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遂予以修正。</p> <p>二、爰依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股本二十億以上未滿一佰億元之公司，自106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u>審計委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原第三項第(五)款部分文字移至第(六)款；原第(六)及(七)款分別移列並新增為第(七)及(八)款。</p>
<p>第十案：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第十案：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一、配合本公司內部控</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制制度名稱，酌修正文字。</p> <p>二、爰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股本二十億以上未滿一佰億元之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責。</p> <p>三、爰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十一條修訂，酌修第四項第(三)款文字。</p>
<p>第十二案：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p>	<p>第十二案：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p>	<p>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廢除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981 1098 122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2M 以下</td> <td>US\$5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 (含)</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單位</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	US\$5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 (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	US\$5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 (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案：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p>	<p>第十三案：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p>	<p>爰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二十二條修訂，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遂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第十四案：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p>	<p>第十四案：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爰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三十條修訂： 一、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遂予以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原條文</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p>	<p>考，故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第4點，提高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第5及6點移列並新增第一項第(五)及(六)款；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七)款。</p> <p>四、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故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2點。</p> <p>五、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新增第三項第(三)款文字。</p>
<p>第十七案：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第十七案：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爰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股本二十億以上未滿一佰億元之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責。</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本準則訂定或修訂時之處理程序，並新增第二及三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聯上實業(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



壹、依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台財證(一)第01165號函規定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原則：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不作投機性交易(即以交易為目的)。
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目的，是根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二、交易種類：

1. 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預購(售)外匯為主，對於使用其他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修改本程序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從事。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指財務人員於執行交易應先了解公司管理政策，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擷取外匯等相關市場資訊等，依公司避險策略，定期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授權核准，並將執行結果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

2. 交易確認人員：

財會人員依據交易人員登錄於「預購(售)外匯明細表」之執行結果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據，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如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

3. 交割人員：

指資金調度人員，依「預購(售)外匯明細表」或相關報表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會計管理人員：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相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現於財務報表上。

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份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累計金額 2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累計金額 200 萬元以下。

二、執行單位：財務管理人員

伍、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一、申報時間：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將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二、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分「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兩類。

陸、會計處理方式：

一、遠期外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二、其他衍生商品：目前尚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因此於交易實際發生時，將依有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公佈後，屆時再依照辦理。

柒、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實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

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

3.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商品的風險：

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用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之原則：

1. 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指令單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覆核及會計記錄。

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証。

4. 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頭之上限。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向授權主管提出評估報告。

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本公司上市／上櫃後，應於次年二月底申報證期會。

玖、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一、爰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股本二十億以上未滿一百億元之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責。</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廢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u>提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理由同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爰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股本二十億以上未滿一百億元之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責。</p> <p>四、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予以廢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理由同上。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理由同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十、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十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十三、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十四、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十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六、編定預算及決算。
- 十七、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十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七、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八、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九、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十、審核預算及決算。
- 十一、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四、營業報告書。
- 五、財務報表。
- 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建設業，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規劃及資金之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 100.03.15 董事會通過第五次，100.06.23 股東會通過第五次。
-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六次，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六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永義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101.03.16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101.06.12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57,645,81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0.12832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6 年度預估配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2：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106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14,647,605	7.12%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綿	16,008,010	7.78%	
董 事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勝文	14,647,605	7.12%	
獨 立 董 事	黃崇榮	592,732	0.29%	
獨 立 董 事	張宏傑	0	0.00%	
合 計		31,248,347	15.19%	
監 察 人	王貞尤	4,462	0.00%	
監 察 人	柯尊仁	1,554,730	0.76%	
監 察 人	張文明	1,630,331	0.79%	
合 計		3,189,523	1.55%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